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制度要求，我们作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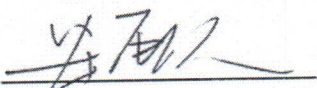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签字： 

姓名：安亚人

2023年9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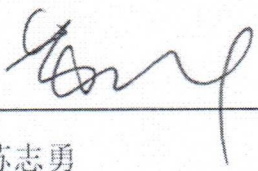
签字：  _____

姓名：周佰成

2023年9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签字：  _____

姓名：苏志勇

2023年9月19日